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 重選退任董事  
及  
(B)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至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4  |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5  |
|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 6  |
| 4.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 | 6  |
| 5. 推薦意見 .....             | 7  |
| 6. 需採取的行動 .....           | 7  |
| 7. 股東周年大會 .....           | 7  |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8  |
| 9. 責任聲明 .....             | 8  |
|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     | 9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 13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17 |

---

## 釋 義

---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至3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雅生活」      | 指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9），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企管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陳氏家族信託」   | 指 | 由Top Coast為原受託人成立的家族信託，而受益人則為創辦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本公司」      | 指 |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創辦股東」    | 指 | 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分別於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12月22日辭任董事的陳卓賢先生和陸倩芳女士除外）； |
| 「富丰」      | 指 | 富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2016年8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的現受託人；  |
| 「GBS」     | 指 | 金紫荊星章；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P」      | 指 | 太平紳士；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4月22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OBE」     | 指 | 大英帝國勳章；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該等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所載及經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擴大；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所載；                               |
| 「股份購回規則」    | 指 |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其證券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股份購回的有關規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Top Coast」 | 指 |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2005年5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原受託人；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GILE**  
**雅居樂**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董事：

陳卓林先生\* (主席兼總裁)  
陳卓雄先生\*  
黃奉潮先生\*  
陳卓喜先生\*\*  
陳卓南先生\*\*  
鄭漢鈞博士# *GBS, OBE, JP*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JP*  
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1801-1806室

敬啟者：

(A) 重選退任董事  
及  
(B)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的規定，陳卓林先生、陳卓南先生及許照中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的規定，彭說龍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許照中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重選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儘管許先生的服務年期，董事會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仍認為許先生屬獨立人士。許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於整段有關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證據顯示許先生的獨立性（尤其是於行使獨立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客觀質疑）已經或將會於任何方面受損或受到影響。此外，許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實際上，董事會將該服務年期視作一種優勢，原因為許先生熟悉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並因此能更好地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根據其自身技能及經驗提出建議。

儘管許先生於7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仍能出席去年各次董事會會議及所任職的委員會會議。彼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獨立的意見及指導。因此，董事會相信許先生有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從多方面（尤其是各董事之年齡、服務年期、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後，董事會認為，許先生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其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重選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膺選連任之董事（即陳卓林先生、陳卓南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之可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合共為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46,047,500股，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購回最多504,604,750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所載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iii)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的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給予之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須發出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股份購回授權的全部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所載資料乃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對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A.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其擴大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最多合共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B.項決議案。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維持在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046,047,500股，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將准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009,209,500股額外股份。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的股份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C.項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可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B.項及第8.C.項決議案所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時間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B.項及第8.C.項決議案所載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各項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 6. 需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 7.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載列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擬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陳卓林先生，62歲，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陳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自2005年8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1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整體業務營運和管理方向、項目投資決策、制定本集團財政年度目標，以及維護本集團與股東之間的關係。陳先生曾獲頒殊榮無數，當中包括「世界傑出華人獎」、「改革開放30年，華人慈善30人」、「中華慈善突出貢獻人物獎」、「中國企業十大卓越管理年度人物」、「中山教育年度人物」及「中山市榮譽市民」等殊榮。於公職方面，陳先生現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五屆常務副會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第五屆常務理事、中國華文教育基金會名譽副會長、孫中山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廣東省僑商投資企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地產商會第五屆理事會執行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主席團主席、新家園協會副會長、中山市僑資企業商會第六屆副會長及團結香港基金參事。陳先生為陳卓賢先生、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及陳卓南先生之兄弟及陸倩芳女士之配偶。陳先生為Top Coast及富丰的董事以及富丰的股東。陳先生亦為陳思朗先生的父親，陳思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307,432,5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1)富丰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Top Coast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2)彼持有的88,274,000股股份；(3)彼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42,298,000股股份；(4)彼及彼之配偶共同擁有的若干公司持有的14,276,250股股份；(5)本公司間接持有的668,136,750股雅生活H股；及(6)Top Coast的2股全部已發行股份（Top Coast由富丰全資擁有，富丰則由陳先生及陳卓賢先生共同擁有）。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服務協議，任期由2021年5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為止。有關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於2023年，陳先生已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466,800港元。陳先生的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服務協議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陳卓南先生，60歲，自2014年3月28日起任非執行董事。2005年8月至2014年3月28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擁有逾31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管理經驗。彼主要負責就達致協定公司目標及方針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政策之意見以及檢討本集團表現。陳先生為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陳卓雄先生及陳卓喜先生之兄弟及陸倩芳女士之小叔。陳先生亦為陳思朗先生的叔父，陳思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307,432,5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1)富丰作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Top Coast持有的2,453,096,250股股份；(2)彼及彼之配偶共同持有的6,781,500股股份；及(3)本公司間接持有的668,136,750股雅生活H股。

陳先生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的委任函獲委任，任期由2021年5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有關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的董事費用總額為415,200港元。陳先生的董事費用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陳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許照中先生，JP，76歲，自2014年6月27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具備逾50年之證券及投資經驗。許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政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組委員、證監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珠海市委員會政協委員、珠海市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之橫琴新區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橫琴新區港澳法律問題專家小組顧問。許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現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及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535）、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6）、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香港匯德收購公司\*（股份代號：7841）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1212）（已於2022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9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2021年6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除牌。

除上述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委任函，任期由2022年6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有關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先生已收取的董事費用為519,000港元。許先生的董事費用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許先生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彭說龍博士，61歲，自2023年6月26日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1991年6月獲得北京體育學院教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另外，彭博士於2018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彭博士擁有超過23年的管理經驗。於2004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間曾任華南理工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於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曾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副市長。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曾任貴州省六盤水市市委常委。於1999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彼曾任華南理工大學後勤產業集團總經理。彭博士亦分別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智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2169)和廣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616)的獨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彭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的委任函，任期由2023年6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有關彭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須遵守細則中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彭博士已收取的董事費用約為266,600港元。彭博士的董事費用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彭博士委任函的條款、彼於本集團所承擔的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 一般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 於聯交所上市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須提供的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在若干規限下進行，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位的公司所有在市場上購回股份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或以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有關購回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按發行人的組織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僅由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雖然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股份購回授權可提供的彈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股份近年在聯交所的買賣情況有時出現波動。倘在將來任何時候，股份之交易價較其基本價值折讓，則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此乃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的權益將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並註銷的比例而增加，繼而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項購回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5,046,047,500股股份。

在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而各股份面值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604,750股股份（總面值為50,460,475港元）。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用於任何股份購回的資金必須為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僅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說明文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有關任何股份購回，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為本公司之盈利、可用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範下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任何就股份購回的溢價，亦可從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在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法律所規範下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所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需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在相關時間並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2023年</b> |           |           |
| 4月           | 1.86      | 1.54      |
| 5月           | 1.61      | 1.15      |
| 6月           | 1.48      | 1.17      |
| 7月           | 1.53      | 1.07      |
| 8月           | 1.19      | 0.78      |
| 9月           | 1.30      | 0.88      |
| 10月          | 0.96      | 0.74      |
| 11月          | 1.07      | 0.74      |
| 12月          | 0.91      | 0.76      |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1月              | 0.86      | 0.62      |
| 2月              | 0.83      | 0.62      |
| 3月              | 0.83      | 0.62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0.63      | 0.375     |

## 6.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7. 一般事項

董事在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進行。

##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將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該位股東的權益增加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陳氏家族信託持有2,453,096,2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1%。

除前述者外，

- (a) 陳卓林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全權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130,572,000股股份；
- (b) 陳卓林先生及陸倩芳女士透過共同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14,276,250股股份；

- (c) 陳卓賢先生透過其全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持有15,687,500股股份；
- (d) 陳卓喜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7,875,000股股份；
- (e) 陳卓南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合共6,781,500股股份；
- (f) 陳卓林先生及陸倩芳女士之兒子陳思焯先生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及控制的若干公司持有合共307,432,500股股份；及
- (g) 黃奉潮先生直接持有1,400,000股股份。

就收購守則而言，陳卓林先生、陳卓賢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雄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陳思焯先生及黃奉潮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作持有合共2,937,121,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再發行股份，陳氏家族信託擁有的股份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02%，而陳氏家族信託、陳卓林先生、陸倩芳女士、陳卓賢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陳思焯先生及黃奉潮先生合共擁有的股份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67%。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董事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9. 董事的股份買賣

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證後所知悉，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此行動。



茲通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至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卓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陳卓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許照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重選彭說龍博士為本公司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8.A.項至第8.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8. A. 「動議」：

- (i) 在第8.A.項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第8.A.項決議案(i)段批准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第8.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iii) 就第8.A.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 8. B. 「動議：

(i) 在第8.B.項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授出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換股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的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訂立協議以實現上述將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之事宜；

(ii) 第8.B.項決議案(i)段所授予的權利，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建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訂立協議；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iii) 董事依據第8.B.項決議案(i)段所述董事行使權力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依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為向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進行的股份發行;或(c)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或(d)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C. 「動議待本通告第8.A.項及第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8.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董事根據本通告第8.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雄

香港，2024年4月26日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26號  
雅居樂中心33樓  
郵編：5106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8樓  
1801-18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有權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